

文件編號	TAINAN-ISPI-D-022
版 次	1.0

收集求職者個人資料聲明

1. 求職者須知

1.1 求職者必須填報要求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，就個別職位的需要，本公司可能要求求職者提供更詳細資料，求職者如未能提供此等資料，申請過程及結果可能會受影響。

1.2 在資料提供方面，如有任何虛報、誤導、隱瞞或省略，求職者將不被錄用，公司亦有權撤回向求職者作出的口頭或書面聘用承諾而毋須負責；縱使求職者已獲錄用，亦將構成被即時解僱之理由。

1.3 請求職者遞交申請前細閱本公司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。

2. 收集求職者個人資料聲明

2.1 個人資料私隱

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政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所有個人資料收集會根據此聲明處理，此聲明的內容亦會定期檢討，請求職者以最新公佈的版本作參考。

2.2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收集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招聘及與僱用有關的用途，求職者必須確保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真確，完整及最新的。如遞交申請後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，求職者必須通知公司。

2.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保安

本公司會採取一切措施，確保求職者的個人資料予以保密。
為進行與招聘及僱用有關的事宜，及為核實資料而進行必要的查詢，本公司或會向政府組織(法院)及其他人資作業往來機構(銀行)披露有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。

2.4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

求職者有權查閱及更改在招聘過程中本公司收集的個人資料，求職者請以書面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提出，地址為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-1 號 18F 人力資源部。

2.5 資料保存政策

如未獲聘用，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將被保留最長 12 個月，其後個人資料會被銷毀。

求職者簽名:_____

日 期:_____